

「基隆市水環境改善前瞻計畫第三批提案審查會及現勘作業」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1月03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市長右昌

記錄：林哲臣

肆、出席人員：(略)

伍、出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

林市長右昌

1. 未來報告時，應以河系分別報告，旭川、西定、南榮為一案，田寮一案，牛稠港溪為一案。
2. 案號優先順序，請將第二案及第三案互換順序。
3. 請業務單位先與財政處研商市庫負擔。
4. 旭川河沉沙池及西定河水質改善、南榮河二期、田寮河旺牛橋上游，等四案為重要案子，均為市港水質改善的重點河系，請中央能予以支持。

蔡立委適應

1. 前瞻計畫第二期，預算須於108年提案，須注意配合。
2. 礫石工法是否可讓民眾有明顯感受，淨化效果是否可達預期目標，請業務單位審慎評估。
3. 前瞻計畫與工務處下水道建置應相輔相成。

內政部

1. 本次第三批次主要提到田寮、南榮、旭川河的水環境改善與污水下水道三期推動重點重疊性高，因此區域屬人口住宅密集區，施作上有其困難，故污水設計已花費相當時間檢討，本次提案相關工程是否有競合或於他案已知之困難先行橫向聯繫減少未來執行的壓力。

第十河川局(書面)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至基隆市外木山漁港辦理「大武崙溪分洪道先期環境影響調查及分析說明會」，接獲市民陳情有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隧道」出海口造成沿海地區污染情事，請貴府研議將上游水質改善納入相關水環境改善措施。
2. 相關資料及污染照片本局前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水十規字第 10703039190 號函送貴府在案。

環保署

1. 相關污水(或河川)截流工程，建議增加截流管其污水截流量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污染。
2. 有關第三批提報案件，請基隆市政府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排列優先順序，於規定時程內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水利署

1. 提案時程原預定為 108 年 1 月 11 為止，經複評會議討論後，已將期程延至 108 年 2 月 1 日。
2. 基隆市政府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案整體計畫：係以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為整體規劃，其中各分項案件，即包含辦理旭川河等各水系水質改善。本次提案如為該整體計畫延續者，建議可沿用原整體計畫名並加強說明關聯性。
3. 本次所提各案計畫書內容請提高附圖解析度並彩色列印，以利辨識。
4. 有關生態檢核作業，請加強自評表內各項勾選結果補充說明，必要時應檢附相關填表依據，另表內資訊公開項目，應補充規劃內容資訊公開方式，如連結網址等。
5.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之計畫可行性應陳述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如財務可行、土地使用可行…等；預期成果及效益章節部分，應加強說明水質改善程度等各項相關量化資料；營運管理計畫章節，應明確陳述市府資源投入情形或推動地方認養溝通結果。
6. 經查有關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各章節內容撰寫方式，前已併本計畫第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紀錄函送相關範本格式予各縣市政府，煩請

依格式填寫。

7. 計畫評分表係依據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內容評分，建請計畫書內容應詳實並明確論述，再予自評以符實際。
8. 旭川河泥沙池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已完成設計，惟經費概估表仍編列設計費，請查明；生態檢核自評表之計畫名稱請確認，辦理日期請補充。
9. 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改善案，工程項目涉有倒伏堰工程，請加強補充施設必要性、後續維管操作及河防安全性考量等。
10.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表與旭川河相同，請再查明。另西定河是否已完成治理或仍有易淹疑慮，請市府再查明。
11. 其餘各案件請依上開建議事項再予查明修正本計畫書內容。

梁顧問文盛

1. 相關延續計畫建議優先執行。
2. 西定河水質改善應優先執行。

本府工務處

1. 針對西定河上游部分，復興路段已於本次改善工程確實完成，於中游部分，觀音橋及四分局後方區域，因此處地理位置特別，後方巷子高度遠低於護岸高度，因此西定河未溢堤水溝已先淹水，此屬於道路基盤高層問題，為長久以來無法克服的問題，該部分可藉由環保局西定河堤案取底泥部分建議再作調整。
2. 工務處於環保局在水環境部分，因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息息相關，在設計上都會予以充分溝通及協調。

捌、主席結論：

1. 旭川河泥沙池及西定河水質改善、南榮河二期、田寮河旺牛橋上游，四案為優先案件，其順序第三案與第二案順序對調，第四案與第五案順序對調。
2. 提案計畫請業務單位以本市整體治水計劃為主，提案名稱建議延續，請調整修正。
3. 目前河川整治，除水質改善外生態相關也請一併處理。
4. 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部分請補上相關內容，維管部分除內部機關，如已有民間團體或企業願意認養，此部分也請一併補正。
5. 因取底泥及巷弄高層淹水問題，請業務單位釐清，並於案件內詳細說明。
6. 提案內容請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

會議照片





現勘照片



